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九、第五十條之十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之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第一至十四款略)</p> <p>十五、(刪除)</p> <p>十六、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至十三款略)</p> <p>十四、(刪除)</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p>	<p>第五十條之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第一至十四款略)</p> <p>十五、<u>上市掛牌期間未依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持續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u></p> <p>十六、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至十三款略)</p> <p>十四、<u>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日營業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或改善，且有實據者。</u></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p>	<p>配合主辦證券承銷商受委任協助法遵期間之調整，已參照現行第一上市公司委任責任規範，修正本公司「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爰刪除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以資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第五十條之十</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經依前條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p> <p>(二)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恢復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且其停止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p> <p>(第八至十五款略)</p> <p>十六、(刪除)</p> <p>十七、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p> <p>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p>	<p>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第五十條之十</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至六款略)</p> <p>七、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經依前條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p> <p>(二)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恢復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且其停止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p> <p>(第八至十五款略)</p> <p>十六、<u>經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一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u></p> <p>十七、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p> <p>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改善，或前項第八款規定情事，經本公司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者，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者，經達成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補正條件者。</p> <p>二、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其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而退票之紀錄，經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三、(刪除)</p>	<p>改善，或前項第八款或第十六款規定情事，經本公司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者，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者，經達成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補正條件者。</p> <p>二、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其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而退票之紀錄，經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三、<u>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已重新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且有實據者。</u></p>	